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鲁农函字〔2021〕231号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22—202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沿海市渔业主管局，省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抓紧做好 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1〕994 号），以及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 2022-202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1〕271 号）有关要求，为指导各市各有关单位有序推进 2022—202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储备，提早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储备

请各市各有关单位根据项目申报指南（详见附件），在前期

工作基础上，抓紧指导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https://acpmp.agri.cn>）逐级开展项目储备工作，尽快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省级储备库。纳入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必须同步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index.html>）取得项目代码。项目储备工作要坚持自愿、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轻重缓急和项目建设时序开展项目储备，优先储备 2022 年农业建设项目。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主体，不得申报和储备项目。

二、有序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按照“储备一批、成熟一批、安排一批”的原则，项目储备过程中，要积极推进规划、用地、用海、环评、防洪、水土保持等项目建设有关前置条件完善落实。对于已纳入省级储备库，符合规划要求且建设条件成熟、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要抓紧按程序开展项目评估、审批或审核工作。核定的建设内容、中央投资比例等要符合中央预算内涉农投资专项相关管理办法要求。所有项目应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0〕518号），逐一明确中央投资支持方式（主要包括直接投资和投资补助两种方式）。直接投资项目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高标准农田项目直接批复项目实施方案），投资补助项目批复或核定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应达到相应的深度规定要求。

三、有关要求

一是按时完成本次储备任务。各市请于8月27日前将项目申报文件、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式3份）同时报省农业农村厅计财处、省发展改革委农经处（省级建设项目请务必于8月16日前报送，地方项目需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发展改革部门以农业农村部门文号行文逐级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和省发展改革委）。省级以下建设项目由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国家支持方向会同有关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省级建设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项目审批立项工作。完成前期工作并拟申请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应于9月8日前通过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推送至省级储备库，项目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批复文件应同步上传，未按时上传相关材料的项目，省农业农村厅将按程序予以退回。纳入省级储备库的项目，由省农业农村厅于9月10日前推送至农业农村部投资库。未纳入农业农村部投资库的项目，一律不得申请2022年投资计划。

二是加强项目常态化储备。根据国家要求，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将开展项目常态化储备。各市农业农村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衔接，在沟通一致的基础上将符合建设条件的项目尽早纳入项目储备库，做到“应储尽储”，并积极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提高储备项目质量。根据相关专项建设规划发布情况，国家将按照“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调整完善相关项目储备要

求，届时省里将及时予以通知。

四、联系方式

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韩璐 0531-67866117

省发展改革委农村经济处：张伟 0531-51783058

- 附件：1. 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2. 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储备指南
3. 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储备指南
4. 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5. 数字农业农村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6. 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储备指南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8月10日

附件 1

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一、建设要求

按照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区耕地资源、水资源和农业生产实际，因地制宜开展农田建设，优化建设布局，合理确定建设顺序，重点在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优先将大中型灌区有效灌溉面积建成高标准农田。

二、建设内容

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等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八个方面，聚焦提升粮食产能，综合配套土地平整和土壤改良、灌溉排水、田间道路、输配电以及农田防护等工程措施，同步推广应用现代农业科技服务，健全工程管护机制等，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目标。

三、项目储备规模及重点支持领域

以市为单位计算，各市 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项目储备数量，不少于 2021 年各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部任务的 20%。各市要充分利用“十二五”以来建成高标准农田摸底评估有关成

果，充分挖掘各地潜力，优先支持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建设高标准农田。

（一）优先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

（二）重点支持粮食生产大县建设高标准农田。

（三）优先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县和革命老区建设高标准农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四）优先支持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高标准农田。

四、储备条件

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要求，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一）符合农田建设规划；

（二）项目选址、区域范围、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资金需求科学合理；

（三）项目区土地权属清晰，当地群众积极支持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

（四）地块相对集中连片，建设后能有效改善生产条件，提高粮食产能；

（五）具备立项后及时组织实施的条件。

五、中央投资规模

中央预算内投资对“十四五”高标准农田建设继续给予支持。鼓励各地通过加大地方政府投入、完善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使

用机制、用好用足土地出让收益调整使用政策和政府债券政策、整合有关涉农资金等方式，健全多元投入保障机制，进一步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

六、联系方式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管理处

联系人：李 昂

联系电话：0531-67866355

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储备指南

(农作物)

国家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重点支持作物种质资源保护、育种创新、测试评价和制(繁)种等种业关键环节能力提升项目建设。

一、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中期库项目

1.建设要求。改扩建抗旱耐盐碱作物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中期库。项目建成后，种质资源保护体系进一步完善，收集保存、鉴定评价、分发共享能力大幅度提高。

2.建设内容。承担抗旱耐盐碱作物保存和分发共享任务，开展资源特性鉴定评价、引种观察工作。建设内容包括中期库库区、入库前种子加工处理室、分析检测室，配置种质资源基因型鉴定系统、田间表型物联网数据获取与处理系统、种质资源信息共享网络服务系统等设施装备、农机具及繁殖用地田间工程等。

3.储备条件。在已自主建设的种质资源库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规模、拓展功能。种质资源中期库建设项目由承担国家种质资源保存任务的国家或省级科研教学、高等院校和农技推广机构建设，申报单位应拥有种质资源保存、评价的技术队伍。

4.中央投资规模。项目中央投资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70%。

二、农作物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1.建设要求。发挥种业企业在现代种业发展中的主体作用，形成更加紧密的科企合作关系，通过改善育种创新条件，加快构建商业化育种创新体系。支持企业开展高效育种，提升种质资源保存利用、育种科研创新、种子生产加工、良种推广服务等能力，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民族种业航母和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特色优势种业企业。

2.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农作物育种测试设施设备和田间工程建设，低温种子库、检测实验室、农机具库等土建工程，支持企业在本地或异地建设用于育种创新的核心育种站、品种测试点等田间工程，以及实验分析设备、农机具、仪器设备购置等。

3.储备条件。规划育种创新项目包括玉米、小麦、马铃薯、大豆、花生、棉花、果菜茶（含食用菌、花卉）等。

申报农作物种业育种创新项目，需具备以下 8 个条件：①已开展科企合作，与科研院所或高等院校签订长期科研合作协议，明确种业科研成果转化方式，其中参加国家或省级良种联合攻关的企业优先；②具有专门的育种机构，在全国不同生态区有测试点 30 个以上和相应的播种、收获、考种设施设备；③具有分布在不同生态区、自有或租用（剩余租期不少于 5 年）的科研育种基地 5 处以上、总面积 200 亩以上；④近 3 年内，年均研发投入不低于年种子销售收入的 5%；⑤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作为第一育种者的国家级审定品种 3 个以上，或者省级审定品种 6 个以上，或者国家级审定品种 2 个和省级审定品种 3 个以

上，或者国家级审定品种 1 个和省级审定品种 5 个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应当具有相应作物的以本企业名义登记或单独申请获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 5 个以上；⑥企业综合实力强，行业市场占有率靠前；⑦具有专门的科研团队从事科研育种活动；⑧近三年无生产经营假劣种子或套牌侵权行为。

4.中央投资规模。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以大型育繁推一体化龙头企业投资为主，中央投资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超过 40% 且最多不超过 3000 万元。中央投资主要用于项目中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基础设施建设。

三、农作物良种繁育能力提升项目

1.建设要求。建设一批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集约化、信息化的种子（苗）生产基地，改善田间生产设施条件，提高良种生产和供应能力，提升种子产地加工水平和仓储能力，确保农业用种安全，为农业提质增效奠定基础。

2.建设内容。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晒场、仓库及附属设施、种子质量检验室、农机库房、种子加工车间等土建工程，排灌设施、机耕路等田间工程，配备农机具、仪器设备、物联网系统、种子物流与追溯管理信息体系等。

3.储备条件。在国家认定的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县，建设蔬菜、水果、中药材等经济作物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由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国家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县（市）承担。

4.中央投资规模。中央投资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超过 40% 且

最多不超过 3000 万元，中央投资主要用于项目中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基础设施建设。

四、联系方式

山东省种子管理总站

联系人：毛瑞喜

联系电话：0531-81608107

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储备指南

(水产良种类)

一、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能力提升项目

(一) 种质资源库项目

1.建设要求。根据渔业生物种质资源分布特点，结合渔业种质资源保存现状和需求，分区域、有重点建设一批种质资源库(主库和分库)。项目建成后，种质资源库的保存、鉴定、评价能力明显提高。

2.建设内容。新建资源保存库，资源样本制备与检测、鉴定与评价、数据处理等工艺、业务、设备用房，配套建设场区工程、人防工程，购置必要的仪器设备。

3.项目储备条件。项目由具有资源保存评价技术、技术队伍等基础条件的省级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承担。根据国家《“十四五”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规划》，建设渔业种质资源库分库 1 个。

4.中央投资规模。中央投资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70%，且中央投资最多不超过 2000 万元。

(二) 水产种质资源场项目

1.建设要求。根据现代种业发展的要求，突出薄弱环节，突出主要品种，突出优势区域，系统构建分级分类渔业生物种质资

源保存体系要求，优先支持基础条件好的水产原良种场，建设完善一批种质资源场。项目完成后，水产原良种基础群体保存能力提高 50% 以上，优质亲本供应数量增加 20% 以上，种质保存和选育水平明显提升。

2.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催产和孵化车间、亲本池、苗种培育池等生产设施，配套进排水、电力、道路、动物无害化处理等工程，购置常规生物学仪器、水处理系统、养殖设施等。

3.储备条件。项目已列入《“十四五”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规划》。重点支持列入《国家重点保护经济水生动植物资源名录》的品种、冷水性鱼类和通过国家审定的水产新品种。项目建设单位应具备省级（含）以上水产原良种场资质和独立法人资质，已取得水域滩涂养殖证和与申报品种对应的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具有三年以上申报品种的保种工作基础，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并有省级以上科研单位或高等院校作为技术依托；项目建设单位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的，须具备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并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项目原则上要求固定建筑物在自有土地上集中建设，生产实验用地需自有土地或租期 15 年以上的租用土地。每市不超过 2 个。

4.中央投资规模。中央投资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70%，且中央投资最多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一）对虾联合育种平台项目

1.建设要求。支持对虾育繁推一体化大型水产种业企业建设对虾联合育种平台。项目建成后，对虾的种质资源的收集、保存和中间材料创制能力，核心育种技术水平，对虾突破性新品种培育能力显著提高。

2.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虾家系苗种培育车间、养殖车间、性状测试车间、种虾养殖车间、无节幼体生产车间、苗种生产车间，以及其他附属工程设施。

3.储备条件。项目已列入《“十四五”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规划》。项目由对虾育繁推一体化水产种业龙头企业牵头承建。承担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独立或合作培育的通过国家审定的对虾新品种 1 个以上；有专门的遗传育种中心；拥有对虾商业化育种技术团队，其中专职从事育种科研的人员 5 名以上；有紧密的产学研推联合育种机制，有与科研院校和推广单位签订的对虾联合育种合作协议。项目原则上要求固定建筑物在自有土地上集中建设，生产实验用地需自有土地或租期 15 年以上的租用土地。

4.中央投资规模。中央投资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40%，且中央投资最多不超过 5000 万元。中央投资主要用于项目中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基础设施建设。

（二）水产种业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

1.建设要求。重点支持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或育繁推一体化大型水产种业企业，建设水产种业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项目

建成后，育种条件得到明显改善，育种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企业育繁推一体化发展能力明显增强。

2.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核心群体保存池、备份基地、催产和孵化车间、隔离检疫池等种质搜集保存设施，以及育种实验室、培育池、遗传性能对比测试设施，配套水处理系统、育种管理数据库、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购置实验室仪器、标记设备、在线监测设备等。

3.储备条件。项目已列入《“十四五”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规划》。承担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独立或合作培育的通过国家审定的水产新品种；拥有商业化育种技术团队，其中专职从事育种科研的人员5名以上；有紧密的产学研推合作机制，有科（校）企合作协议，明确成果转化方式。重点支持综合实力强、发展后劲足、运转机制活的水产种业龙头企业承担。项目原则上要求固定建筑物在自有土地上集中建设，生产实验用地需自有土地或租期15年以上的租用土地。每市限报1个。

4.中央投资规模。中央投资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40%，且中央投资最多不超过1000万元。中央投资主要用于项目中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基础设施建设。

三、品种测试站项目

（一）建设要求。根据现代种业发展的要求，在水产养殖主产区对重点水产新品种先行先试，开展水产新品种生产性能测

试，为新品种保护、推广和市场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优先支持基础条件好的省级及以上水产科研院所、水产推广机构和水产原良种场，建设一批水产新品种测试站。项目完成后，水产新品种生产性能测试相关基础条件、技术水平和公信力明显提升。

（二）建设内容。新建或升级改造实验用房、测试车间、试验池塘等，并配套进排水系统、水处理系统等附属工程、信息及软件系统、科研仪器、监测设备等。

（三）储备条件。项目已列入《“十四五”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规划》。重点支持鱼类、虾类、蟹类、贝类、藻类等新品种测试和测试数据应用。项目建设单位应具备申报品种相关的选育工作基础，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原则上要求固定建筑物在自有土地上集中建设，生产实验用地需自有土地或租期 20 年以上的租用土地。

（四）中央投资规模。中央投资不超过总投资的 60%，且中央投资最多不超过 1000 万元。

四、联系方式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渔业与渔政管理处

联系人：周红学

联系电话：0531-82957013

附件 3

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储备指南

一、省级水生动物疫病监控中心

1.建设要求。改扩建省级水生动物疫病监控中心，开展辖区内或相应流域海区内水生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为辖区内或相应流域海区内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和产业发展提供支撑，并指导、带动辖区内地市级、县级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机构为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提供技术支撑。

2.建设内容。改扩建水生动物疫病实验室及技术试验示范所需场地。主要包括疫病会诊室、接样室、无害化处理室、准备室、组织病理室、细菌室、水质检测室、养殖试验场等功能区，购置细菌分离、药物敏感检测、组织病理检测及水质检测用实验设备，无害化处理设施，以及运输工具等。

3.储备条件。项目已列入《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规划（2017-2025 年）》。由省级水产技术推广或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机构承担。

4.中央投资规模。总投资不超过 500 万元，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 60%。

二、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申报指南

（一）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

1.建设要求。在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发生源头区、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粮食作物主产区和特色作物优势产区，以长期承担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任务的县区为重点，兼顾当地主导产业发展，选择县级农业植保植检机构技术力量较强的县，按丘陵区每5万亩、平原区每10万亩建设1个监测站点的标准，新建或改建一批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田间监测点。每县建设监测点数量原则上不少于4个、不超过10个。

2.建设内容。按照“聚点成网”“互联网+”的总体要求，加强田间自动化、智能化监测站点和信息化平台建设，完善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网络体系，提升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能力。新建或改建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田间监测点主要配备自动虫情测报灯、性诱监测诱捕器、气候监测仪、重大病害智能监测仪、田间可移动实时监测设备和数据传输、汇总、分析等软硬件设施设备，以及简易交通工具。建设县级病虫害疫情信息化处理系统，完善省级病虫害疫情信息调度指挥平台。

3.储备条件。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项目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植保植检机构打捆申报和组织实施，参与建设的县区应落实建设地点并经当地相关部门同意。

4.中央投资规模。每个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县中央投资不超过总投资的60%，且最多不超过200万元。每个田间监测点中央投资控制数，改建监测点25

万元，新建监测点 35 万元，重点监测点每个再增加 30 万元，每个县区信息处理平台 20 万元。

（二）重大病虫害疫情区域应急防控设施及物资储备库

1.建设要求。以蝗虫、草地贪夜蛾、条锈病、赤霉病等迁飞性、流行性、暴发性重大病虫害，以及苹果蠹蛾、马铃薯甲虫和新发突发重大疫情为重点，加强应急防控设施设备和物资储备能力建设，提升区域联防联控、应急防控快速反应能力。按照耕地面积 1500—2000 万亩建设一个的标准，建设 5 个区域应急防控设施及物资储备库。该项目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植保植检机构打捆申报和组织实施，项目所在地植保机构、病虫害防治社会化服务组织参与建设。

2.建设内容。建设鲁西南片区（辐射菏泽、济宁、聊城）、鲁北片区（辐射东营、滨州、德州）、鲁南片区（辐射临沂、日照、枣庄）、鲁东片区（辐射烟台、青岛、威海）；鲁中片区（辐射潍坊、淄博、济南、泰安）5 个区域应急防控设施及物资储备库。

每个重点建设物资储备库 2000 平方米，配备自走式喷杆喷雾机、航空植保机械等大中型防治装备，配套转运运输、远程指挥调度和维修设备，建设药械、农药运输工具等物资储备库。

3.储备条件。该项目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植保植检机构打捆申报和组织实施，落实建设用地，并按照 PPP 模式，协调省级财政、组织相关项目实施县区和病虫害防治社会化服务组织等落实配套资金。

4.中央投资规模。重大病虫害疫情区域应急防控设施及物资储备库采取 PPP 模式投资建设，每个项目中央投资不超过 2000 万元，地方财政或社会资本配套投资不低于中央投资。

（三）天敌微生物等绿色防控产品生产繁育基地

1.建设要求。围绕提升绿色防控保障能力，推进农药减量化，重点在主要果树、蔬菜、中草药以及粮食作物主产区，选择有基础、有优势的企业、科研、教学单位进行投资建设天敌及授粉昆虫扩繁基地、微生物（生物农药）扩繁基地、理化诱控产品生产基地（含农作物病虫害测报专业工具研发生产基地）5-10 个。天敌及授粉昆虫扩繁基地，每个年产能覆盖面积 10 万亩以上；微生物（生物农药）扩繁基地、理化诱控产品生产基地，每个年产能覆盖面积 100 万亩以上。为绿色防控提供产品和技术支撑，促进农药减施增效。

2.建设内容。重点配备生防天敌扩繁、储运、运输、释放及质量检测等设施设备，理化诱控产品或测报专用工具生产和组装设施设备。天敌及授粉昆虫扩繁基地，主要配备繁殖天敌所需设施和田间释放专用设备，冷链储运设备和质量检测设备，改扩建扩繁车间、专用储备库。微生物（生物农药）扩繁基地，主要配备菌株活性提纯、质量检测、产品分装、环境自控等设施设备，以及生产线扩容和冷链储运设备。理化诱控产品生产基地（含农作物病虫害测报专业工具研发生产基地），主要改扩建实验室、实验场圃和中试生产线，配备灯诱、性诱、色诱、食诱等生产、

组装、调试等设施设备。

3.储备条件。天敌微生物等绿色防控产品生产繁育基地项目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植保植检机构把关审核和组织申报，承建的企业、科研、教学单位必须具备相关研发优势和生产基础，并能及时落实相关配套资金。

4.中央投资规模。天敌微生物等绿色防控产品生产繁育基地采取 PPP 模式投资建设，每个项目中央投资不超过 500 万元，承建单位配套投资不少于中央投资。

（四）迁飞性害虫雷达监测站

1.建设要求。为提高草地贪夜蛾、稻飞虱、粘虫、草地螟等迁飞性害虫空中实时监测预警能力，重点在华南、西南、东北、华北等边境地区、重大迁飞性害虫迁飞通道省份投资建设迁飞性害虫雷达监测站。北方以厘米波雷达为主，南方以毫米波雷达为主。

2.建设内容。主要配备厘米或毫米波迁飞性害虫雷达、车载式移动雷达，以及配套观测用房、高空测报灯、气象信息采集等设施设备。

3.储备条件。迁飞性害虫雷达监测站项目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把关审核和组织申报，省级及以上植保科研、教学单位承担或参与承担建设任务。

4.中央投资规模。迁飞性害虫雷达监测站建设项目中央投资不超过总投资的 60%，且最多不超过 200 万元。

三、联系方式

山东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植保部

联系人：刘元宝

联系电话：13964173981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渔业与渔政管理处

联系人：周红学

联系电话：0531-82957013

附件 4

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一、建设要求

按照优化布局、提升能力的总要求，**建设一批学科群重点实验室**，符合“十四五”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及农业行业的科研需求，每个重点实验室主要聚焦 1-2 个理论前沿或技术创新重点，主体使命突出，集中发力、重点突破。**建设一批农业科研试验基地**，聚焦粮食安全、绿色发展、提质增效等优先领域，建设 200 个农业科研试验基地，高效链接实验室研究与生产应用，组装集成、熟化展示先进性、集成性、综合性农业科技成果。**建设一批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建设 70 个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持续开展土壤质量、农业环境、植物保护等领域科学观测监测工作，为农业科技创新、重大政策决策和农业生产安排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二、建设内容

（一）学科群重点实验室

按照综合性重点实验室、专业性（区域性）重点实验室的科研需求，支持购置与科研任务矩阵分工的研究方向、工艺技术路线、良好标准操作流程紧密相关的仪器设备。

（二）技术熟化与科学观测等基础支撑平台

1.农业科研试验基地。根据建设类型和建设需要，主要包括试验用房、种养设施等建（构）筑物，道路、围墙、给排水、供配电等田间基础设施，常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农机具、物联网等配套装备。包括农业综合科研试验基地、农业全程机械化科研试验基地、农产品加工技术科研试验基地。

2.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建设田间长期定位试验小（微）区、气象观测站、物联网等设施，购置观测监测检测及信息处理设备，小型试验用农机具，观测配套用房改扩建，完善道路、围墙、给排水、供配电、安防等辅助设施。

三、储备条件

学科群重点实验室。建设单位原则上为省级以上农业科研单位和高校，且应列入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名单。**区域共性技术公共研发平台。**建设单位应列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名单。**农业科研试验基地。**项目建设单位应为省级以上农业科研机构及相关涉农企业。房屋建筑物应在项目单位自有土地上建设，项目申报前应落实土地、规划等前置条件。**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名单内，具备“有机构、有编制、有土地、有岗位、有经费”建站前置条件。

四、中央投资规模

项目中央投资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70%。其中，学科群重点实验室单体项目中央投资最多不超过2000万元，重点支持购置单台（套）5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不支持购买单台（套）5万元

以下仪器设备；农业科研试验基地单体项目中央投资最多不超过3000万元；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单体项目中央投资最多不超过1500万元。

五、联系方式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

联系人：李月圆

联系电话：0531-67866137

数字农业农村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一、建设要求

依据《农业农村部“十四五”数字农业农村建设规划》、《山东省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面向我省农业农村大数据汇聚治理、经济运行分析、辅助决策等服务需求，重点支持建设国家农业农村创新分中心和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提升农业农村部门决策科学化、乡村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水平。

二、建设内容

（一）国家数字农业农村创新分中心

重点支持肉禽、海洋牧场等专业领域创新分中心，提升数字农业农村创新能力和技术服务水平，打造数字农业农村综合服务平台；重点支持购置升级专用软件、仪器设备和设施装置，改造特定实验环境，开发技术攻关、装备研发和集成创新平台。

（二）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

项目建设应围绕 1 种主要农产品，支持 1—3 个符合规模要求的实施单位购置农业生产数字化设施设备，填平补齐数字农业信息采集、分析决策、控制作业、数据管理等系统。

国家数字种植业创新应用基地，主要围绕小麦、玉米、蔬菜、棉花等 4 类品种，重点构建天空地一体化观测体系，大力推广遥

感技术在墒情、苗情、长势、病虫害、轮作休耕、产量监测等方面的应用，配套建设田间综合监测站点、物联网测控系统，实现生长环境和作物本体的实时数据采集；对农机装备进行信息化改造，实现以北斗为主的精准导航、高精度自动作业、作业过程的自动测量；建设农业生产过程智能化管理系统，配置和整合精准耕整地、智能催芽育秧、水肥一体化、精量播种、养分自动管理、智能施药施肥、农情自动监测、精准收获等设备设施。

国家数字设施农业创新应用基地，重点建设工厂化育苗系统，构建集约化种苗生产信息管理系统，实现育苗全程智能化管理；建设环境监测控制系统和生产过程管理系统，配置自动气象站、环境传感器、视频监控、环境控制、水肥药综合管理等设施设备，研发相关管理系统，开展病虫害自动监测预警、生产加工过程管理、专家远程服务，实现智能化生产；建设产品质量安全监控系统，实现生产全程监控和产品质量可追溯；建设采后商品化处理系统，对清洗、分级、包装等设备实施智能化改造，提升采后处理全程自动化水平。

国家数字渔业创新应用基地，主要围绕淡水鱼养殖、海水鱼养殖、虾蟹贝养殖等3类，重点建设在线环境监测系统，配置水质检测、气象站、视频监控等监测设备，实现大气和水体环境的实时监控；按照池塘、工厂化和网箱养殖等不同类型，进行适宜的信息化改造，配置水下视觉、饵料自动精准投喂、水产类病害监测预警、循环水处理和控制、网箱升降控制等信息技术和装备，

配置便携式生产移动管理终端，提升水产养殖的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构建鱼病远程诊断系统和质量安全可追溯系统，配置品质与药残检测、病害检测等设备。

国家数字畜牧业创新应用基地，主要围绕生猪、肉牛、奶牛（羊）、蛋鸡、肉鸡等 5 类品种，重点建设自动化精准环境控制系统，改造升级畜禽圈舍通风、温控、空气过滤和环境监测等设施设备，实现饲养环境自动调节；建设数字化精准饲喂管理系统，配置电子识别、自动称量、精准上料、自动饮水等设备，实现精准饲喂与分级管理；改造产品收集系统，实现集蛋、挤奶、包装自动化；改造畜禽粪便清理系统，实现自动清理；建设畜禽疫病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对动物疫病的预警、诊断和防控；建设繁殖育种数字化管理系统，配置动物发情智能监测装备，构建种畜遗传评估系统，提高种畜繁殖效率。已列入国家储备库的，优先申请 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三、储备条件

（一）国家数字农业农村创新分中心。建设单位为省级科研院所或高等院校，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在本领域数字化技术研发处于国内先进地位，具备省级及以上科研实验条件，近三年承担过省级以上相关重大科研项目；拥有较高水平的科研队伍，具备承担本领域创新任务的能力；规章制度健全，运行机制良好。

（二）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基地建设选择的农产品应当为县内农业主导品种，产值规模在省内排名前 10 位，且已

经实现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产业链条完整，基本实现了一二三产融合。拟申报项目县应高度重视数字农业发展，具有较强的资金配套能力，制定了数字农业发展规划（或信息化方面发展规划），且承诺待项目批复后，推动创新应用基地与本领域国家数字农业农村创新中心、分中心形成紧密指导合作联系。拟申报项目县数字农业发展基础好，在农业生产、加工、交易、服务等方面已经初步实现信息化。“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试点县、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地区，优先支持申报数字农业试点项目。

项目申报主体为县级人民政府，建设单位为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申报产业所属部门确定建设单位）或下属事业单位。实施单位须为依法成立3年以上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得超过3家。实施单位中，事业单位必须有运营维护的人员、技术和资金，企业及新型经营主体必须有自筹配套资金的能力和运维项目的人员和技术。申报主体应建立县负总责、农业农村部门主导、技术单位支持、企事业单位实施的项目管理机制，申报材料须说明上述各方权责关系，项目建设管理模式，以及对项目在“十四五”期间的长期规划、技术路线图、建成后的运行推广机制等内容。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所在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项目申报、过程管理、实施监督；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项目具体实施，承担法人主体责任。除国家数字农业创新中心或分中心外，有其他技术依托单位的也应提供相

应技术支撑合作材料。申报项目名称统一设定为“XX县(市、区)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项目(XX品种)”。

实施单位中，单个大田种植基地规模不低于1万亩；单个设施种植基地规模不低于3万平方米；单个水产养殖基地，池塘养殖覆盖面积不低于4000亩，陆基工厂化养殖、网箱养殖水体不低于1万立方米。2017年以来已承担过数字农业建设试点的项目县，不得再申报本项目。不支持信息化水平较低县承担本项目。

四、中央投资规模

数字农业创新分中心不超过核定总投资的70%，且每个中央投资最多不超过3000万元。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40%，且每个中央投资最多不超过2000万元。

五、联系方式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市场与信息化处

联系人：郑纪超

联系电话：0531-67866123

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储备指南

一、建设要求

坚持生态优先、整县推进、综合治理、多方参与，开展农业面源污染全要素全链条防治，建设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县。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池塘养殖尾水治理、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回收利用。项目建成后，县域种养业布局进一步优化，化肥农药减量化持续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高，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模式和机制基本构建。

二、建设内容

立足县域农业面源污染特征，因地制宜菜单式遴选农田面源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秸秆农膜污染等治理技术，集成配套治理工程。包括生态净化、尾水调控、坡耕地径流拦截等农田氮磷流失减排工程；畜禽粪污高效堆肥、厌氧发酵、污水深度处理等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工程；复合人工湿地、“三池两坝”、工厂化循环水等水产养殖尾水处理工程；秸秆深翻还田技术、覆盖还田保护性耕作技术、青（黄）贮、氨化等饲料化和食用菌栽培等基质化利用技术；农膜回收网点、资源化再利用等工程建设。

三、储备条件

项目实施范围以黄河流域为重点，主要包括济南、淄博、东营、济宁、泰安、德州、聊城、滨州和菏泽等沿黄 9 市的 25 个县（市、区），各市限报 1 个。为避免重复投入，已实施过典型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和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的县，以及已开展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的县，不再列入支持范围。

四、中央投资规模

项目建设资金以相关主体和地方政府投入为主，中央予以适当补助。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分两年安排，主要支持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对每个符合条件的项目县，中央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五、联系方式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

联系人：渠通洋

联系电话：0531-67866131